**114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附件6

**申請表暨同意書**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學生基本資料** | | | | | | |
| 學生姓名 |  |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就讀學校/班級 | 國中/國小  　　　年　　　班  附幼/  幼兒園/  中心  大班 | 性別 | 男　女 | | 具原住民或外籍人士子女身分 | 無  原住民，  族籍：　　　　族  外籍人士子女  父，國籍：  母，國籍： |
| 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 |  | 與學生  關係 |  | | 連絡電話 | 家用：  手機： |
| 戶籍地址  （須含鄰里） |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 | | | |
| 居住地址  同上 |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 | | | |
| **二、目前接受特殊教育情形** | | | | | | |
| 目前安置班型 | 未接受任何特殊教育服務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集中式特教班　　　　　　　　　　　巡迴輔導　　其他： | | | | | |
| **三、目前相關證明之情形**（可複選，請確實填寫） | | | | | | |
| 鑑定安置紀錄  （學校協助填寫） | 最新鑑定文號：　　　年　　月　　日南市教特（三）字第　　　　　　　　號  鑑定結果：確定障礙　非特教學生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無 輕 中 重 極重 | | | | | |
| 醫療診斷證明 | 醫院名稱：  診斷內容： | | | 開立科別：  開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身心障礙證明 | 障礙類別：  ICD診斷： | | | 障礙等級：輕　中　重　極重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 |
| 聯合評估報告 | 醫院名稱：  疾病診斷： | | |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複評日期：　　　年　　月　不需複評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申請特教鑑定** | | | | |
| 申請項目 | 新提報疑似個案  跨教育階段安置  延長修業年限  暫緩入學  放棄特教身分 | | 重新評估更改障別/程度  更新效期(含國三/小六)  重新安置  更改特教安置班型  一般轉學（市內轉學外縣市轉入） | |
| 申請障礙類別 |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自閉症  多重障礙　　其他障礙 | | | |
| 希望安置學校及班型  補充說明：  1.申請項目為更新效期及更改障別/程度則本欄免填。  2.請學校審核志願學校是否為學區學校且是否有其特教班型。 | 志願 | 1 | 2 | 3 |
| 校名 |  |  |  |
| 班型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集中式特教班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集中式特教班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集中式特教班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
| **鑑定安置同意書**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接受鑑定安置之原因、目的、相關權益義務，並已仔細閱讀下方注意事項及填妥申請書之各項資料，  **同意**本申請書之個資聲明，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並接受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進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之各項評估作業。  **不同意**本申請。（新個案不同意申請，則鑑定相關資料免附；確認個案須重新評估者，不同意則視同放棄取得特教教育身分及相關資源服務，請檢附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_\_\_\_\_\_\_\_\_\_\_  年滿18歲之學生簽章：\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未成年學生意見陳述**  本人已被告知接受鑑定及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表達本人意見如下：  □無意見。  □有意見，請詳述：  **學生簽章**：\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簽名處可由學生親簽或以其他方式註記(如學生可蓋手印、蓋章或由他人代為簽名或說明)。 | | | | |
| ※本校已確實查核個人資料無誤（姓名、出生年月日、戶籍地與學區等），並向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說明蒐集個資之目的、項目及申請之原因、目的及法定之相關權益義務。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 | | | |
| **※申請注意事項，請詳閱：**  一、**個資聲明**：為保護學生之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下列事由與目的範圍內，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當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完成填表並署名時，表示同意以下內容：  （一）蒐集之目的：為進行特殊教育法第3條、第6條及第19條所規定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需取得申請個案之個人資料，目的在於評估其特殊教育需求，並將評估結果上傳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俾利就讀學校提供特教相關服務及執行特殊教育法上所規範之各項工作。  （二）申請個案資料之類別：為進行特殊教育法第6條所規定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需取得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連絡方式、E-MAIL、戶籍地址、身心障礙證明、醫院診斷證明書、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等。  二、本申請書須由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或蓋章確認，表達其申請意願。學生因未滿18歲，其皆須要加註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自簽名或蓋章確認其意願，未簽名或蓋章者恕不受理。  三、依特殊教育法第6條、20條及24條立法說明，本申請各項法定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實際照顧者簽屬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四、學校老師或家長可向學生說明鑑定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於未成年學生意見陳述欄表達其參加鑑定及安置之意見。 | | | | |